

院处发文

西交研〔2026〕12号

西安交通大学“卓越工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国 卓实验班”学生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化工程教育改革,探索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,加快培养爱党报国、敬业奉献、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、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卓越工程人才,规范卓越工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国卓实验班(简称“国卓班”)学生管理,根据《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与学位授予规定》及相关研究生管理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国卓班”旨在选拔和培养具备突出工程潜质和创新能力的学生,实施本研一体化贯通培养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“国卓班”学生的选拔、培养、管理、退出及转段等环节。

第二章 选拔与准入

第四条 选拔原则：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注重学生的工程潜质、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。

第五条 选拔方式：在部分专业设置“国卓班”招生计划，通过高考和西安交通大学“少年班”择优录取。

第三章 贯通培养

第六条 “国卓班”采用本研贯通培养机制，实行“3+1+2”培养模式：

（一）本科基础阶段（前3年）：夯实专业基础，强化工程素养；

（二）本研衔接阶段（转段阶段）（第4年）：完成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第一学期提前修读相关研究生课程；

（三）硕士提升阶段（后2年）：进入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，通过“工学交替”培养模式，进行校企联合培养。工程硕士在企业科研实践累计不少于1年，工程博士在企业科研实践累计不少于2年。攻读硕士期间可申请转为工程博士，具体政策按照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相关要求执行。

第七条 实行校企双导师制。本研衔接阶段开始前，为其配备学科导师和企业导师，采用校企共同招生、共同培养、共同选题、共享成果和师资互通、课程打通、平台融通、政策畅通的“四共”“四通”机制负责学生全过程培养。

第八条 强化产教融合，设置模块化课程体系，突出项目制教学，强化工程实践能力培养。

第四章 学籍管理

第九条 “国卓班”学生在学籍管理中予以专门标注。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负责“国卓班”的规划、管理与指导工作。本科基础阶段“国卓班”学生学籍由所在专业学院单独编班管理；本研衔接阶段、硕士提升阶段实行专业学院与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共同管理。

第十条 因学业考核、纪律处分、综合考察、自愿申请及其他不符合“国卓班”培养要求等原因退出“国卓班”的学生，学籍转入新班级，不再执行本办法。

第五章 流动机制

第十一条 本科基础阶段，“国卓班”不再接收转专业学生。

第十二条 转段阶段，“国卓班”学生可根据研究方向与自身兴趣，选择进入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的关键领域，确认后续培养方向，形成“专业方向到关键领域”的衔接。完成转段程序后，可进入承担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的相应专业学院进行培养。

第六章 退出机制

第十三条 退出机制：

“国卓班”实行学期审查制度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退出

“国卓班”：

（一）学业考核不合格：

1. 所修本科培养方案内课程（不包含基础通识类核心课程和基础通识类选修课程）中，出现课程成绩不及格者；

2. 在任意一学年所修本科培养方案内课程（不包含基础通识类核心课程和基础通识类选修课程）中有3门以上（含3门）的课程成绩低于70分者；

3. 第六学期末（休学时间不计入）未完成前三学年规定学分要求。

（二）综合考察不合格：

1. 在校期间违反校纪、校规受到过纪律处分者；

2. 专业学院根据学生思想品德、学业表现、工程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进行综合评定，认定不适合继续培养；

（三）自愿申请退出；

（四）其他不符合“国卓班”培养要求的情形。

第十四条 退出程序：

（一）学业原因退出：由专业学院审查后，报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审定、教务处审批，学籍转入本专业普通班，可随本专业普通班学生排队保研；

(二) 综合考察退出：由专业学院组织专家组评议后，报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审定、教务处审批，学籍转入本专业普通班，可随本专业普通班学生排队保研；

(三) 自愿退出：学生提交申请，经专业学院审核、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审定后，报教务处备案。退出后学籍转入“新班级”。若转入本专业普通班，不再具有推免资格。

第七章 转段管理

第十五条 转段资格：

- (一) 完成前三学年培养方案规定学分；
- (二) 通过转段资格审核；
- (三) 未出现退出情形。

第十六条 转段程序：

- (一) 学生提交转段申请；
- (二) 专业学院进行资格初审；
- (三) 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统筹组织综合考核；
- (四) 研究生院审核录取，免试进入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攻读研究生。

第十七条 转段后未能按时取得本科毕业证和学位证者，取消研究生入学资格。

第八章 保障措施

第十八条 资源配置：

- (一) 优先保障“国卓班”优势教学资源；
- (二) 设立专项奖学金；
- (三) 提供优质实践平台和科研条件；
- (四) 配备高层次双导师指导。

第十九条 质量监控：建立全过程质量监控机制，定期评估培养效果，持续改进培养方案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5级实施，由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